

6 刊叢文成

論體文與體文

譯欣何 著 Graham Hough



林綠主編

比較文學叢書③

文體與文體論



欣譯著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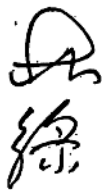
文體與文體論

比較文學叢書③

原 著 者	Graham Hough
譯 者	何 欣
發 行 人	黃 成 助
主 編	林 綠
出 版 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 號12樓 電話：3931641-2, 3410132 郵政劃撥14447號（全省通用）
印 刷 者	中興印刷廠 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 電話：3316611, 3610089
定 價	新臺幣陸拾元整
初 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43號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調換。

比較文學叢書總序



比較文學近年來經一些學者的大力提倡而漸受注目，而中國比較文學會每年在國內主辦的論文發表會及每三年一次的國際會議，在在都助長了比較文學的研究風氣。但比較文學在中國仍然只是一門新興的學問，尤其是有關這方面的理論書籍非常缺乏。教授這門學科的學者們雖也引進了一些英文書籍，惜被譯成中文的並不多，中文的著作也很有限。

我兩年半前回國後，在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開了三門課，其中有兩門直接與比較文學有關，一是中西文學批評比較，一是比較文學方法與實驗，由於對象是研究生，雖然後一科目每年都有不少大四學生選修，但普及性自仍談不上。有趣的是，常常會有人問我什麼叫比較文學。這個問題可以三言兩語回答，也可以長篇大論說個不休。基本上比較文學是兩個國家文學的比較研究，譬如中國與英美文學；實質上比較文學包羅萬象，不分朝代，亦無文體之限制（如敘事詩可與小說比較），研究所及，可以比較主題之處理、主角的心理、作品中的人生觀，乃至分析神話的運用、作品中的情節、結構、文體風格、社會現象、象徵的運用、

作者的哲學觀……等等，不一而足。

稍具比較文學常識的人，當知有所謂法國派與美國派之分。法國是歐洲文學的重心，又緣於地理的關係，早期的比較文學，側重在以法國為中心，研究歐洲各國文學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即比較文學中影響的研究。此種研究難免要涉及作者的傳記，是以又被稱為歷史性的研究。而美國派的學者，也許由於新批評學派的影響，其探討的範圍，以美學為出發點，側重各國文學中的雷同或互異之處，分析文學的共通性與特色，諸如象徵、主題等等，以更深入一步洞察各國文學的實質。也就是說，美國派不以作家為主，而以作品為主，加以分析、評估。美國派的興起，彌補了原來的法國派的缺陷，使比較文學更臻完美。

這一套叢書，收集了五本著作，即「比較文學理論集」、「寫實主義論」、「文體與文體論」、「神話與文學」、「比較文學」。這幾本書，都是對比較文學有興趣的讀者所必讀之物。「比較文學理論集」是綜合了幾本比較文學重要的論述整理而成，為了便於接觸者，各篇內容曾加以刪減，但沒有破壞整體性。「寫實主義論」探討的是文學觀念，這也是比較文學重要的課題之一，本書很詳盡地分析、詮釋了什麼叫「寫實主義」；如果有人要討論「中西寫實主義之比較」，本書是很好的參考資料。「文體與文體論」顧名思義，與目前大為流行的結構主義批評發生關聯，本書以文學的觀點討論了運用語言學方法去研究文學的可行

性及其好處與限制。「神話與文學」已不是一個新鮮的課題，本書提供三個項目：即文學中神話的運用，批評家如何以神話來探討文學，以及神話的功能與小說之間的互異處。另外一本「比較文學」直接觸及了比較文學的問題，所論屬於普遍性而非專門性（如「寫實主義論」），其中談及一國的文學傳統、翻譯問題、歐洲思想、美國文學問題，並有一章專門討論大學裡教授比較文學的情形。

這五本書，我深信對研究比較文學乃至喜愛文學的人皆有助益，由於翻譯工作之不易及時間關係，這一套書的進行過程拖延了很久，謹此向五位譯者致歉，我希望將來有機會繼續介紹這一方面的書籍，以助長中國研究比較文學的風氣。

公元一九七九年三月于臺北

原 序

這篇論文的目的旨在對現代文體的研究做一簡要敘述。此研究範圍之選擇性和不完全是必然的，但我已盡力指出這種研究工作發展的主要方向，和將來可能選取的方向。文體研究常常由語言學發展而來，有時也源於其他起點。不論其根源為何，文體學定然是對語言的一種研究。唯一爭執者是應該如何研究文學的語言。語言學迄今是一種困難而自主的訓練，它同文學研究的關係並不和諧。許多語言學研究的課題與文學沒有關係，大部分研究文學的人不喜歡它的一些方法。但最後它不可能是無關係的。語言之研究同文學之研究有一個共同領域，文體學即是它們的邊界區。

• 1 • 序 原

這本書是從文學觀點寫的。我希望我所寫的一切對專門語言學者看來不是絕對的錯誤；但我的目的不是滿足他們的要求或符合他們的中肯之標準。我並沒有試圖去探討語言學如何能革新文學研究，但我探討了它對一般人了解的文學研究能有多少貢獻。另一個次要目標是將歐洲大陸對文體學研究工作和英國者一起並列，雖然後者從未稱為「文體學」，但實際上

目標則一。在同樣透視中觀察可有所收益。

本人對劍橋大學語言學系及達爾文學院之彼德·舍倫 (Peter Seuren) 謹致謝意，他曾閱讀原稿並澄清我某些含糊不清的語言學問題。

G · H ·

我願堅持的是由文字形成的觀察不是使藝術之美在無益的智力中消失，而是邁向審美能力的擴大與加深。不能經受智力的定義的愛是輕浮的愛，偉大的愛因了解而更豐富。

斯皮哲 (Leo Spitzer)

目 錄

第一章	文體的概念和文體研究的源始	一
第二章	語言學的文體研究	二三
第三章	文學的文體論：方法與問題	三五
第四章	幾位實行家	六五
第五章	限制與可能性	一一一

第一章 文體的概念和文體研究的源始

較古老的文體概念

認為「文體」這個名詞在現代文學批評主流中消失的趨向，同時一種半獨立的「文體論 (stylistics)」的研究已出現的說法是一種矛盾語 (paradox)。如果我們要深究這種意見的諸原因，對於文體近代研究的基本原理就要詳予闡釋。

文體的概念是個古老的概念；可以追溯到歐洲文學思想的開始。文體似乎同修辭而非同詩的概念有密切關係，彷彿這並沒有甚麼特殊理由，只因人們認為文體是說服的技巧的一部分，故而在雄辯術 (Oratory) 的題目下討論它。古代的修辭有儀式的 (ceremonial)、政治的和法庭的辯論之別，每一種修辭都有它自己的適當場合和適當的準備妥當的技巧。如果你希望產生此類的特殊效果，這些各種不同的修辭就是能產生那效果的方法；亞里斯多德

的「修辭學」第三卷、昆提連的「雄辯之原則」第八卷，即能提供出恰當的字彙、句法的類型和各式譬喻以達成此目的。這種古代修辭的性質主要是規定的 (prescriptive)——對適當和有效的作文給予指導。甚至像郎吉納斯 (Longinus) 這樣的作家，他主要關懷「雄偉 (the sublime)」的道德與精神根源，仍喋喋不休詳盡說明賴以得到那些雄偉的修辭的象喻。古代的修辭在後期更擴大了討論的範圍，涉及到歷史家和其他散文作家。在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代很多修辭的箴言主要併入詩學中，不但對批評觀念有深厚影響，如最近的研究所顯示者，對詩的作法也有影響。這一傳統拖拖拉拉地一直延續到十八世紀。

但對我們而言，這些只不過是個消失的歷史。在過去三百年中，規定的批評不是文學活動的中心。在後浪漫時期，它只能在額外的角落中殘存——如新聞學校，「寫作」班等。現代的文學研究不是要指令詩人怎樣寫；它不要提供某些指導以形成一種文體，它只檢討已經形成的文體。在這方面它同語言學研究是平行的，語言學不再為正確的文法制定規則，而只研究特殊文化羣體遵行的那些規則。其目的不是為人類表達的方式 (utterance) 制定法則，而是了解實際發生的那些表達方式。我們能想像一個時代，那時語言學和批評可能重新恢復其立法的任務；但除了在那些文學必須服從於政治需要的國家外，這是不符合當前積極的思想方法的，我們以後不再考慮它。

但是古代文體的修辭概念還留下其他遺產，這些却是容易拋棄的。在傳統的修辭與批評中最基本的是把內容 (matter) 和獨特形式 (manner)、說出的東西和如何說出它的方法截然劃分開。這些東西時常是以隱喻表示，也許這樣做是必需的；最普通的一個比喻是把語言看做思想的衣服。思想被想像成以某種先語言 (pre-verbal) 的形式存在，之後它穿上語言的衣服。我們且以德萊頓 (Dryden) 在他的敘事詩 *Annus Mirabilis* 序文的一段說明這種觀點。

因此詩人的想像的第一個幸運 (happiness) 就是適當的虛構 (invention)，或思想的發現；第二個是幻想 (fancy)，或那個思想的變異 (variation)，推究或造型，像判斷把它再現於有關的題目；第三個是辯論術 (elocution)，或以適當的、有意義的和堂皇富麗的詞藻給那思想穿起衣服或裝飾它的技術。

根據這種理論就不難了解文體是甚麼。語言是思想的衣服，文體（依從昆提連的說法，常常被指為「辯論術」）是這衣服的特別剪裁和款式。

這種思想方式有幾種後果。剪裁或款式可從不同的觀點來觀察。德萊頓認為它主要是由

於題目 (subject) 指定的；思想必須以「與題目有關」的方式塑造；用字遣詞必須「適合」那題目。這和一般的新古典文學類別理論是一致的。每一類別均有自己的適當文體；悲劇的文體不同於田園詩的文體，因為它們的主題 (subject matter) 不同；這與作者個人的愛好無關，而是這些東西的性質的一部分。在一較後的時期，隨着文學的表現理論 (expressive theories) 之來臨，文體也被認為主要由作者個人的性質來決定。文體是他的人格表現。文體是人自己，如我們在這方面常說者，爲了適合我們的目標而誤解布封 (Buffon) 的話。把這種研究方法再予擴延，我們就能進而談到一個時代的或一個文學派別的文體。但從那時起，我們是否能繼續停留在那古老的隱喻的限制——語言乃思想之外衣——範圍內，就開始令人懷疑了。浪漫時期詩人的文體不同於普波 (Pope) 派的文體，是因為他們以不同方式說出同樣的東西呢，還是因為他們說出不同的東西？可能是後者；我們愈思索這個問題，就覺得我們說「說話的不同方式」的意見就愈令人懷疑；每種不同的說話方式事實上不都是在說一種不同的東西嗎？

對這問題的思考在整個十八世紀時斷時續地持續着。一七六二年格雷 (Gray) 在寫給他的朋友麥森 (Mason) 的信中談到他的一首頌歌時說：「它是平淡的，它是散文……如果感情必須存在，把它稍加扭轉而成爲一種格言 (apophthegm)，在上面插一朵花，用一種

極貴重的表現點綴它，讓它衝擊幻想、耳朵或心田，我就滿足了。」

這會使後浪漫主義的一代顫慄。我們覺得，如果麥森的感情是平淡的，大量的鍍金或貴重的表現均不能改進這平淡。在到了我們自己這個時代的批評時，我們會發現內容與獨特形式間的區別已被斷然拒絕。拒絕這區別之存在確實成了當代批評思想的主要信條之一。文學藝術作品被認為是有機的統一體，內容與形式，思想與表現是不可分的整體；開始做為一種美學理論的東西，在考慮非文學的表現時，也同樣流行。布魯非爾 (Bloomfield) 在「科學語言面面觀」(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一文裏說：「形式上不同的表達在意義上永遠不同，這是一個幾經實驗的語言學上的假設。」變衍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 的一些較近發展使這種說法看來至少是可疑的，同義字的地位仍待討論。但布魯非爾的觀點仍是一般性的。根據這一假設我們便不能討論表達同一思想的不同方式，只能討論表達不同思想的不同方式。那麼文體又怎樣了？彷彿消失了。歐曼 (Richard M. Ohmann) 在「散文小說的文體」(Style in Prose-fiction) 中很清楚地說明這種情形：

如果文體同敘述某事物的方式無關，正如打網球的風格與擊球無關一樣，那麼還有甚麼東西可以命名為「文體」呢？……批評家能討論作家說些甚麼，但他不能討論文

體，因為他的精確的實體 (identity) ——一個思想，一種形式——不允許有個人差異的邊際，而這却是我們通常稱為文體的東西。文體因此變成一種無用的假設的設計 (construct)。

就是因為這種理由，「文體」一詞在現代批評的主流中甚少出現。

現代文體觀

不管「文體」此名詞遭到了甚麼命運，人們對文體的觀念實際上不會化為一縷輕煙；因為過去藉文體這一名稱所做的各種探討在批評方面仍是極活躍的。在英國和美國仍有大堆的批評與教育的實施，雖不用其名，但主要仍依賴文體分析。由 I. A. 禮查茲在二十年代領導的「實用批評」的實驗；在美國所謂（或過去被稱為）的新批評；對詩的「詮釋 (explanation)」或「精讀 (close reading)」時廣泛使用的技巧——這些都是例證。整部作品之性質，從在一小段裏展示出的性質中所推論出的觀念，現在仍很流行；這就是文體的信條。事實上，與現代批評本身引以為榮的文辭結構 (verbal texture) 密切接觸就是一種文體研究。但現代批評家不談文體，一如他們不談美一樣。因為這個名詞太落伍了，這一觀念現

在也不甚明確，他們覺得必須另立新詞，而且十分審慎地不要跌進現在認為是邪說的舊理論中。如果我們能繼續談論文體——不要把它帶進令人厭惡的和落伍的含義——它會是一種明顯的單純化(simplification)。至少還有一種好處，就是能從語言的訓練方法中獲得一點沒有任何訓練方法的批評的幫助。

一般說來，語言學者似乎不曾為我們談論的那些困難困擾過。縱使有前邊引述的布魯非爾的意見，許多關懷文體的語言學者對討論以不同方式表達相同內容之說感到滿意。近代文體論研究的先驅之一查禮·巴利(Charles Bally)給文體論下的定義是對語言中「情緒的(affective)」因素之研究——這些情緒因素被認為是給予一個已決定的意義加添的選擇的附加物(optional additions)。最近霍克特(Hockett)在其「近代語言學教程」(*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裏說「以相同語言所做的兩種表達方式(utterance)·它們傳達幾乎同樣的消息，但在語言結構上不同，這可以說是文體的不同：如 He came too soon (他來得太快)和 He arrived prematurely (他抵達得太早)。」斯提芬·烏爾曼(Stephen Ullmann)引述普洛斯特(Proust)的一個句子，然後予以重新排組：「兩個句子說的是同樣的東西。」他繼續分析兩個句子的不同，做為一種效力(effectiveness)——表達一個固定意義的效力——然後，就順從他較早時引用的斯當達爾給文體所下的定義：「